

##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董事 1 人，董事 John O’ Keeffe 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 Haiying Cheng 出席本次会议）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，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干晓峰先生加入十一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补选干晓峰先生担任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John Fan（范祥福）（召集人）、**干晓峰**、蒋磊峰、John O’ Keeffe、Haiying Cheng、张永强、Shannon Job、张鹏、王成兵

审计委员会：饶洁（召集人）、张鹏、李欣、Haiying Cheng、Shannon Job、戴志文、张永强

提名委员会：张鹏（召集人）、饶洁、李欣、戴志文、John Fan（范祥福）、**干晓峰**、Haiying Cheng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李欣（召集人）、张鹏、饶洁、John O’ Keeffe、Haiying Cheng、戴志文、张永强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